

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

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枪弹库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短枪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09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312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长枪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09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312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弹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09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312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验枪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09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312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。

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09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31204万元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